國立臺中教育大學美術學系系主任選薦準則

83年06月15日系務會議通過

教育部 91.07.08 台 (91) 師 (二) 字第 91051054 號函核定修訂 中師院 92.6.26 人字第 0920004974 號函校務會議通過修正 95 年 9 月 20 日系務會議暨系評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依據臺中教育大學組織規程及大學法規則訂立,以下簡稱本準則。
- 第二條 本系所主任候選人由本系選薦會議投票選舉出兩人,報請校長擇 聘之。選薦會議由本系全體專任講師以上教師組成之。
- 第三條 選薦會議應有本系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,始得開會投票,需有出席教師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,投票時採無記名方式行之。前項會議應於系主任任期屆滿兩個月前,由系主任召開之。
- 第四條 本系所主任候選人,須具有部訂副教授資格,並為本系專任教師 一年以上。
- 第五條 本系所主任候選人之選薦,採無記名投票,每票得圈選一至二人, 缺席者不得委託投票,獲得選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之前二名者為 當選。如第一次投票未有當選者時,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四名再 舉行投票決定之,第二次投票以得票數最高之前二名為當選。前 項投票,如有同票者,一併列為被選薦人,並以姓氏筆畫數為序, 並註明得票數,送請校長擇聘之。
- 第六條 本系所主任任期三年,期滿不得競選連任。
- 第七條 本系所主任任期內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,得由校長交議或經本系專任教師過半數連署互推一位為召集人,召開選薦會議依本準則 另行選薦之。
- 第八條 系主任、所長選薦,若無法依本準則產生合格適當人選;如一時 卻無合格人選,始得自副教授以上人選中推選產生,薦請校長擇 聘代理之,代理期間依規定最長以一任為限。
- 第九條 本選薦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,院務會議審核,送校長核定後實施。